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9 号博雅酒店一楼碧波厅 AB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9,966,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4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何大军先生主持，此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鲍纯谦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郭凯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4,290,533	98.0882	15,250,660	1.8599	425,615	0.0519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杭、包诗韵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